

##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。</p>	<p>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。 <u>前項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增減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各轄區設籍車輛數及到檢數情形訂定後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為擴大機車排氣檢驗之據點與服務範圍，提升民眾檢驗之便利性，同時將促使申請設置管道資訊透明化，以達社會公平原則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。</p>